|  |
| --- |
|  7.4.4.2 关于发布新版《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|

**关于发布新版《编制<货物系固手册>导则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海船舶[2006]2号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了确保我国国际航行船舶能够满足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，我局根据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SOLAS74）1994年修正案及IMO《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于1997年制定并颁布了《编制<货物系固手册>导则》（港监字[1997]337号）以便各船公司为其所属船舶编制94年修正案强制要求配备的《货物系固手册》。上述导则的颁布对统一《手册》的编制标准，确保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94修正案生效前满足公约的具体要求，以保障船舶安全营运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但自94修正案于1998年1月1日生效之日起，国际海事组织对《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》进行了多次修改，原《规则》的部分重要内容发生了变化，继续依照该《规则》及原编制导则对船舶的系固手册进行审批，已不能完全保证船载货物的安全积载和系固。因此，我局在搜集整理2004年12月底前相关修正案的基础上，制定了新版的《编制<货物系固手册>导则》（附件一，以下简称“导则”），现予发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发文之日起，凡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编制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均应按照本《导则》要求编写，船舶现有的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应在2006年12月1日前依据本《导则》完成相应的修订工作并根据《国际航行船舶<货物系固手册>审批规定》（港监字[1997]3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批规定”）的要求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批的申请。各级海事主管机关应严格按照本《导则》对上述经编写或修订的《货物系固手册》进行审批。

二、废止《审批规定》所述技术咨询机构的设置，收回其为船公司代为编写《手册》的授权，各船公司所属船舶的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可由公司依照本《导则》自行编写。

三、为了规范《手册》的文本，同时帮助有关单位迅速理解《导则》，能够正确编写《手册》，我局组织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和公司（附件二）编写、印制了新版《手册》的范本，同时开发了实用性较强的配套条约参考和校核计算软件，上述单位可协助船舶及其所属公司编制《手册》，有需要的船舶或船公司可与上述单位联系。

四、各单位应将本文件及时转发给有关船公司，并督促其开展新版《货物系固手册》的编制工作。

附件：1、编制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导则

2、《货物系固手册》范本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

二○○六年一月四日

附件1：

编制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导则

编制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导则

一、编制《手册》的目的

货物的适当积载和系固对船舶安全营运是至关重要的，货物的不当积载和系固已经造成了许多严重的事故。为使货物系固、积载形成一个公认的国际标准，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风险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了《货物积载与系固安全操作规则》，并在1974SOLAS公约1994年修正案的第Ⅵ和Ⅶ章中要求“货物单元包括集装箱，在整个航次中，应按照主管机关批准的《货物系固手册》进行装载、积载和系固，《货物系固手册》的编制标准应至少等效于本组织（IMO）制定的指南”。这一强制性的国际规定，已于1998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编制《手册》的依据

（一）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IMO A.714（17）及其修正案（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Cargo stowage of Securing）（CCS Code）；

（二）国际海事组织1974年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及有关修正案的要求（SOLAS Chapter Ⅵ Regulation 5，Ⅶ Regulation 5）；

（三）国际海事组织货物系固手册准备指南MSC745号通函（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）及其修正案；

（四）交通部《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<货物系固手册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三、应配备《手册》的船舶

（一）装运标准货物的船舶

1、隔栅式集装箱船

2、多用途船舶中专门装运集装箱船

（二）装运半标准货物的船舶

1、滚装船

2、客滚船

3、电缆及管道铺设船

4、非隔栅式集装箱船

（三）装运费标准货物的船舶

1、件杂货船

2、客货船

3、未装运散装货而装运货物单元的散货船

4、木材船（同时参考木村船积载和系固规则）

（四）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配备《手册》的其他船舶

四、编制《手册》应考虑的要素

（一）船舶类型；

（二）船舶通常或可能会载运的货物种类；

（三）船舶固定系固设备及其布置；

（四）船舶移动系固设备及其配备；

（五）系固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其证书；

（六）系固设备的检修和更换；

（七）系固设备的正确操作指导；

（八）作用于系固设备上的负荷计算；

（九）舱口盖、甲板及舱底板的允许负荷量；

（十）如需系固在肋骨、舱壁加强筋和甲板横梁上，应提供这些部件所允许承受的负荷量；

（十一）散装船装运货物单位应给予的指导；

（十二）非隔栅式船装载集装箱时，为避免过大负荷作用在底座上，应提供正确积载和系固指导；

（十三）对在甲板上装运原木为主要货物时，可参照IMO原木甲板货物运输安全操作规则，提供正确积载和系固指导，并有必要制定相应的《原木船货物系固手册》；

（十四）对滚装船装运货物单元及车辆的安全积载和系固的特别指导；

（十五）稳性报告书、载重线证书、船舶装载手册、国际危规要求考虑的其他因素；

五、编制《手册》的内容要求

（一）《手册》应参照国际海事组织MSC/Circ1026提出力平衡计算法校核法进行计算；

（二）《手册》应针对个船的具体设备和结构提出系固方案的设计、校核和运输管理；

（三）《手册》的编写应加强是适用性、易用性，便于学习掌握。

为规范《手册》编制体裁，每一特定船舶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应按下列章节组成其结构框架。

第一章总论，包括：

船舶概况及相关文件；

有关专业术语释义；

资源要求。

第二章系固设备的配置及维护，包括：

固定式系固设备的清单、技术参数及其证明文件；

可移动式系固索具的清单、技术参数及其证明文件；

系固装置的检修与保养程序；

系固设备检查和维修记录等。

第三章货物的安全积载与系固，包括：

搬运与安全注意事项；

积载和系固的原则及要求；

积载和系固的安全操作和指导；

货物系固索具的安全使用；

作用于货物单元上的外力分析；

标准、半标准、非标准货物及系固设备的受力计算；

各种系固设备和索具可承受的最大负荷；

用经验法评估系固效果；

用计算法评估系固效果；

可移动系固设备的应用；

第四章其他类型船舶系固的补充要求；

滚装船；

固体散货船；

集装箱船。

第五章国际海事组织规定的货物系固方案

根据实际载货情况，参照《货物积载与系固安全操作规则》中定义的货物制定本船货物系固方案。

附件2：

《货物系固手册》范本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

一、大连海事大学成立《货物系固手册》编制小组，具体负责船舶《货物系固手册》的编写和技术审定工作，其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王建平教授，船舶货运技术专家；

组员：徐邦祯副教授、船长，船舶货运技术专家

杜嘉立副教授，船舶静力学专家

沈江副教授、船长，船舶货物技术专家

田佰军副教授、大副，船舶货运技术专家

顾问：蒋维清教授，船舶货运技术、船舶静力学专家

联系人：王建平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411—84726780，传真：0411—84729904电子邮件：wangjp58@126.com

二、北京国伦海事科贸有限公司作为大连海事大学技术咨询协议单位，具体负责单船技术资料收发和整理业务并印制《手册》范本。

联系人：陈细香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10—65222288，传真：010—65179989